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募投项目
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5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6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 1"、嘉兴瑞华泰简称"甲方 2",公司与嘉兴瑞华泰合称"甲方",以下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在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泽华	柳南舟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8,448,514.48	1,746,480,857.1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421,033.00	881,965,321.67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151,865.51	158,632,738.83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5,711.33	31,799,357.82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7,509.68	29,372,917.18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203.46	50,145,197.06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57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7.79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42,083,059	42,083,059	42,083,059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7	20,466,447	20,466,447	20,466,447	无	0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17,616,612	17,616,612	17,616,612	无	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0	14,767,028	0	0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10,000,000	0	0	无	0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5,557,028	0	0	无	0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5,000,000	0	0	无	0
徐炜群	境内自然人	2.67	4,799,000	0	0	无	0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500,000	0	0	无	0
吴洁华	境内自然人	1.40	2,521,8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和联升承业分别持有公司 11.37%、8.20%和 2.78%的股份。国投高科持有联升创业 8.33%股权;联升创业、联升承业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双方的管理人均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华翼壹号、龚小萍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3.09%、0.92%的股份。华翼壹号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份额持有人和间接持有人与龚小萍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23.87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46.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60.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募集资金净额	218,319,056.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349,875.7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55,881,280.73
减:手续费支出	7,572.2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527,568.1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7,896.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29091	1,379,199.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33050163735700000286	2,758,749.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801040024036	1,371,366.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29109	98,580.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3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有)变项,部变)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是否发生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40,000.00	21,831.91	21,831.91	21,831.91	4,746.49	21,423.12	-408.79	98.13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21,831.91	21,831.91	21,831.91	4,746.49	21,423.12	-408.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再升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